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減少約30.59%至約人民幣122.1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5.9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35.1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1.68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28.82%(二零二二年：約52.1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3.3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5.2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8分及約人民幣0.51分(二零二二年：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5分及人民幣0.89分)。

## 全年業績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三愛健康產業」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回顧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本集團與核數師已就本業績公告的內容達成一致意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122,098</b>	175,92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86,913)</u>	<u>(84,248)</u>
毛利		<b>35,185</b>	91,675
其他收入	6	<b>536</b>	359
分銷成本		<b>(780)</b>	(1,602)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b>(15,390)</b>	(17,512)
存貨撇銷		<b>(52)</b>	(1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	<b>(1,514)</b>	8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12	<b>3,914</b>	(4,1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b>(37)</b>	1,75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9,72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5	<b>2,554</b>	(1,41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484)
財務成本	7	<u><b>(2,052)</b></u>	<u>(1,7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22,364</b>	55,771
所得稅開支	8	<u><b>(8,997)</b></u>	<u>(20,574)</u>
年內溢利		<u><b>13,367</b></u>	<u>35,19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8,633</b>	29,217
非控股權益		<u><b>(5,266)</b></u>	<u>5,980</u>
		<u><b>13,367</b></u>	<u>35,197</u>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u><b>0.58</b></u>	<u>0.95</u>
攤薄(人民幣分)		<u><b>0.51</b></u>	<u>0.89</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3,367</u>	<u>35,197</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03)	(1,158)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u>-</u>	<u>(847)</u>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u>(803)</u>	<u>(2,00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564</u></u>	<u><u>33,192</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30	27,212
非控股權益	<u>(5,266)</u>	<u>5,980</u>
	<u><u>12,564</u></u>	<u><u>33,19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8	7,590
使用權資產		5,673	5,589
無形資產		2,454	4,4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	9,788
		<u>14,635</u>	<u>27,3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7	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947	12,674
可收回稅項		32	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9,689	322,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	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474	21,839
		<u>368,805</u>	<u>357,43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317	45,490
計息借款	14	7,697	4,653
租賃負債		796	27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	15	—	65,089
應付稅項		7,363	11,084
		<u>59,173</u>	<u>126,586</u>
<b>淨流動資產</b>		<u>309,632</u>	<u>230,8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24,267</u>	<u>258,233</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71	1,05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	15	53,214	-
遞延稅項負債		611	1,101
		<u>54,596</u>	<u>2,156</u>
<b>淨資產</b>		<u>269,671</u>	<u>256,07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9,865	29,742
儲備		234,584	215,847
		<u>264,449</u>	<u>245,5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4,449	245,589
非控股權益		5,222	10,488
		<u>269,671</u>	<u>256,077</u>
<b>總權益</b>		<u>269,671</u>	<u>256,077</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7樓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界定者外, 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列示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惟採納於附註3詳述之於本財政報告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3.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本為實體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提供暫時寬免。該等修訂本亦引入有針對性的披露規定，以幫助投資者理解實體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所得稅風險。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已發行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其亦要求類似原則適用於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及已發行具全權參與特徵的投資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核心為一般計量模型，即於各報告期重新計量估值。在該模型下，合約乃基於概率加權現金流量貼現、就非財務風險作出的明確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指合約未實現的利潤，並於覆蓋期內確認為收益)計量。

對於若干類型的合約，如短期合約，允許採用可選的簡化保費分配方法。

對於若干合約，如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合約，一般計量模型有一種修改方法，稱為「可變費用法」。當採用可變費用法時，實體應佔相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份額計入合約服務邊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該修訂本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所呈列有關金融資產比較資料之過渡性選項。該修訂本旨在協助實體避免金融資產與保險合約負債之間的暫時會計錯配，從而改善比較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用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上述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按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作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醫藥產品分部：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銷售醫療相關軟件以及提供顧問服務；
- (ii) 融資租賃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 (iii)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分部：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呈報分部業績之方法為扣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其中「利息」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而「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折舊／攤銷。為計算經調整盈利，本集團之盈利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溢利或虧損之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之分部資料涉及收益、利息收入、折舊、攤銷、存貨撇銷、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各分部經營時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 二零二三年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及 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100,517</u>	<u>7,248</u>	<u>14,333</u>	<u>122,098</u>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u>19,818</u>	<u>10,355</u>	<u>3,665</u>	<u>33,838</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33,937</u>	<u>337,414</u>	<u>9,206</u>	<u>380,55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6,492</u>	<u>1,919</u>	<u>7,126</u>	<u>25,537</u>
其他分部資料(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	81	356	2	439
財務成本	(57)	-	(24)	(81)
折舊及攤銷	(3,143)	(3)	(661)	(3,807)
存貨撇銷	(52)	-	-	(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	3,914	-	3,9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78)	-	(1,036)	(1,5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7)	-	-	(37)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u>	<u>1,091</u>	<u>1,091</u>

二零二二年

	醫藥產品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基因檢測 及分子生物 診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 分部收益	152,654	14,819	8,450	175,923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70,896	9,631	3,191	83,718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454	336,855	5,616	381,92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269	11,199	4,678	35,146
其他分部資料(附註)：				
銀行利息收入	52	13	-	65
財務成本	(28)	-	-	(28)
折舊及攤銷	(3,249)	(3)	(249)	(3,501)
存貨撇銷	(164)	-	-	(16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	-	(4,135)	-	(4,1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858	-	(51)	8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753	-	-	1,753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27	27

上述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附註：

上述分部資料中所列的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呈報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為企業辦公室的尚未分配部分。

可呈報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122,098</u>	<u>175,923</u>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經調整EBITDA)	<b>33,838</b>	83,718
其他收入	445	90
折舊及攤銷	(4,062)	(3,52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484)
財務成本	(2,052)	(1,79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惟不包括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69)	(2,50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9,722)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554	(1,412)
— 其他	<u>(4,590)</u>	<u>(6,595)</u>
<b>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b>	<u><b>22,364</b></u>	<u>55,771</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0,557	381,9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6	19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u>2,707</u>	<u>2,699</u>
<b>綜合總資產</b>	<u><b>383,440</b></u>	<u>384,819</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537	35,14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	53,214	65,089
遞延稅項負債	611	1,10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u>34,407</u>	<u>27,406</u>
<b>綜合總負債</b>	<u><b>113,769</b></u>	<u>128,742</u>

## 地區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地點劃分。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07,765	167,473
香港	<u>14,333</u>	<u>8,450</u>
	<u>122,098</u>	<u>175,923</u>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因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醫藥產品分部		
客戶A	40,604	37,741
客戶B	附註	19,091
客戶C	<u>13,358</u>	<u>附註</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分部		
客戶D	<u>13,806</u>	<u>附註</u>

###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C及D分別貢獻本集團收益低於10%。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報告期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b>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醫藥產品	<b>100,517</b>	152,654
— 隨時間		
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b>14,333</b>	8,450
	<b>114,850</b>	161,104
<b>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b>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b>7,248</b>	14,819
	<b>122,098</b>	175,923

就銷售醫藥產品而言，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特定地點或客戶提取貨品後客戶接收貨品(驗收))時確認收益。於驗收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銷售貨品之主要責任以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於驗收後，正常信貸期為30至180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收入於提供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時確認，概無可影響客戶接受服務之未履行責任。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5	79
已收租金優惠	68	-
原材料銷售	-	134
雜項收入	23	2
政府補助(附註)	-	144
	<u>536</u>	<u>359</u>

附註：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b>財務成本</b>		
可換股票據利息	1,683	1,660
其他借貸利息	287	104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82	28
	<u>2,052</u>	<u>1,792</u>
<b>員工成本</b>		
董事薪酬	1,881	5,57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8,834	6,594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24	642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644
	<u>11,439</u>	<u>18,452</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1	1,28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965	1,9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6	2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9	252
核數師酬金	1,537	1,463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22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1
存貨成本	85,878	82,134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約人民幣6,3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402,000元)，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各項費用總金額。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55	33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932	20,728
	9,487	21,064
遞延稅項	(490)	(490)
	8,997	20,574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8,633	29,21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2,554)	1,4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可換股票據 匯兌差額	1,543	-
可換股票據利息	<u>1,683</u>	<u>1,66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305</u>	<u>32,289</u>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8,305	3,068,636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u>584,183</u>	<u>540,394</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92,488</u>	<u>3,609,03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原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股價。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613	6,149
減：計提虧損撥備	(c)	<u>(1,663)</u>	<u>(149)</u>
	(b)	22,950	6,000
其他應收款項	(d)	1,727	5,9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e)	3	2
按金		185	183
預付款項		841	419
其他中國應收稅項		<u>241</u>	<u>126</u>
		<u>25,947</u>	<u>12,67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會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503	1,647
31至60日	10,896	979
61至90日	523	911
91至120日	508	203
121至365日	520	552
超過365日	<u>-</u>	<u>1,708</u>
	<u>22,950</u>	<u>6,000</u>

(c)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	956
虧損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u>1,514</u>	<u>(8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63</u></u>	<u><u>149</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 365日	超過 365日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2.0%	2.0%	6.0%	100%	6.8%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b>10,719</b>	<b>11,116</b>	<b>1,649</b>	<b>1,129</b>	<b>24,613</b>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216</u>	<u>220</u>	<u>98</u>	<u>1,129</u>	<u>1,66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	-	-	8%	2.4%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647	979	1,666	1,857	6,14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u>-</u>	<u>-</u>	<u>-</u>	<u>149</u>	<u>149</u>

虧損撥備大幅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營商環境惡化。

- (d)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約人民幣1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535,000元)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應收利息。
- (e)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總值		現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90	336,209	9,910	326,270
一年至兩年	—	10,090	—	9,910
	<u>10,090</u>	<u>346,299</u>	<u>9,910</u>	<u>336,180</u>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180)	(10,119)	—	—
租賃付款現值	<u>9,910</u>	<u>336,180</u>	<u>9,910</u>	<u>336,180</u>
減：虧損撥備			(221)	(4,135)
			<u>9,689</u>	<u>332,045</u>
分析為：				
流動			9,689	322,257
非流動			—	9,788
			<u>9,689</u>	<u>332,045</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抵押之租賃資產主要為機器及設備。

在承租人沒有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可出售或再抵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抵押品。本集團之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之加權平均租期為1.6年(二零二二年：1.4年)，所有租賃須分期還款。若承租人違反租約，本集團有權佔用或出售已出租資產。同時本集團有權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償清結餘。於融資租賃期末，承租人有權按名義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附帶的利率以合同日期所釐定者為準。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4%(二零二二年：約6.5%)。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135	–
已收回金額	(3,769)	–
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145)	4,135
	<u>221</u>	<u>4,13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1</u>	<u>4,135</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就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金額 – 良好	9,910	336,180
平均虧損率	2.23%	1.24%
	<u>221</u>	<u>4,135</u>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u>221</u>	<u>4,13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9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6,180,000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在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下被歸類為「良好」，相應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虧損撥備的重大變化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及產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總賬面值分別發生重大變化所致。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50	1,142
應付薪金及福利		4,922	4,417
應計費用		2,877	2,993
其他應付款項		22,626	31,175
其他中國應付稅項		935	2,980
合約負債		366	360
應付利息	(a)	1,751	1,8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b)	590	609
		<u>43,317</u>	<u>45,490</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7,518	833
31至60日	1,577	5
61至90日	3	5
91至120日	-	40
121至365日	-	107
超過365日	152	152
	<u>9,250</u>	<u>1,142</u>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包括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約人民幣1,35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06,000元)及與計息借款有關的約人民幣39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8,000元)。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14. 計息借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一即期部分 其他借貸	<u>7,697</u>	<u>4,653</u>
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u>7,697</u>	<u>4,653</u>

其他借貸約人民幣7,6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53,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且自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 1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統稱「該等債務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支紹環先生(「認購人1」)及蔣恒光先生(「認購人2」)(統稱「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7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可予調整)。

作為可換股票據到期及如期支付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承擔或產生的責任的擔保，本公司將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及43%質押(「股份質押」)，而本公司以認購人1及認購人2分別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抵押品。此外，該等債務人各自將簽立銀行賬戶抵押(「賬戶抵押」)(該抵押由該等債務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以該等債務人名義簽立)，作為支付及抵銷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約的持續擔保。

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到期，票面年利率為3%，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677,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成功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可換股票據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債務人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據此，根據當中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本公司、債務人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修訂換股價為每股0.098港元且將到期日延長3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作出若干有關變更（「建議修訂」）。認購人已同意在認購人（作為承押人）達成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後，就賬戶抵押簽立以該等債務人（作為質押人）為受益人的解除契據，終止賬戶抵押並免除債務人於賬戶抵押項下的債務。股份質押仍然全面有效，並無被補充契據任何條款解除或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已贖回部分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64,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上述有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建議修訂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重大修訂，乃由於建議修訂後採用原實際利率計算的現金流量貼現現值與建議修訂前按原有條款計算的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不超過10%。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65,089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63,677
部分贖回	(10,864)	-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公平值變動	(2,554)	1,412
於損益扣除的匯兌差額	1,543	-
於報告期末	<u>53,214</u>	<u>65,089</u>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等於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之公平值總和。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而釐定，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層級第三層級。



計算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價	0.064 港元	0.080 港元
股價波幅	94.88%	116.60%
無風險利率	3.39%	4.32%
股息率	0.00%	0.00%
貼現率	7.40%	7.88%
期間	2.11 年	0.11 年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股價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股價波幅呈正比關係。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股價波幅調高將導致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增加，並使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減少。倘預期股價波幅調高5%（二零二二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36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2,000元）。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67,223	30,67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	129,000	1,2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196,223	31,96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	14,000	1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0,223	32,10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	29,865	29,74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每份購股權0.084港元(二零二二年：0.0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14,000,000份(二零二二年：129,000,000份)購股權後已發行合共14,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2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二年：0.01港元)的普通股。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3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584,000元)(相等於約1,1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36,000港元))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約人民幣12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41,000元)(相等於約1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90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43,000元)已於股份溢價儲備中確認。

##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巴夫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巴夫羅」)(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謝海京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以現金結付(「北京航洋收購事項」)。北京航洋的主要業務為研究、製造及銷售軟膠囊保健產品、功能食品及護膚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北京航洋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展產品地域覆蓋及降低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原料採購集中風險。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北京航洋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及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之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訴訟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與訴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吾等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是否應就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訴訟計提任何撥備，以及是否應呈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訴訟撥備的損益影響。

吾等無法釐定是否有必要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其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要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i)醫藥產品業務；(ii)融資租賃業務；(iii)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該三項業務載述如下：

#### 醫藥產品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成功將生產線從我們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轉移到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起，核心生產中心以及本集團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獨家銷售渠道於報告期內一直在我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控制下。因此，由於我們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再按往年分佔該分部銷售所得的大部分溢利，故本集團能夠增加分佔有關溢利的份額。然而，自二零二三年開始，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增加，供應量短缺，不可避免地影響了報告期內自主研發醫藥產品的銷售毛利率及銷量。

於報告期內，由於中國經濟復甦的實際步伐及進展不如原先預期般令人信服及鼓舞，故本集團將採取更審慎的態度，通過擴充產能及推廣自主研發醫藥產品來提升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至信在全國範圍內代理銷售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藥製劑、抗生素制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保健品、食品等。

於報告期內，來自醫藥產品業務的收益減少34.15%至約人民幣100.5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2.65百萬元)。醫藥產品業務產生的溢利於報告期內減少至人民幣19.82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人民幣70.90百萬元減少約72.05%。

## 融資租賃業務

融資租賃業務已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發展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聯合發展」)集中經營。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收益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4.82百萬元)。鑒於大多數存續融資租賃合約屆滿並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適時結算以及本集團就評估及授出新融資租賃貸款採取更加審慎的方針，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合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僅有兩名客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客戶)。

### 業務模式及客戶簡介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主要提供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之融資租賃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現有醫藥產品業務。我們目前融資租賃承租人的業務一般為醫療行業、醫藥行業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然而，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不限於任何特定業務或行業。此外，租賃醫療器械及康復設備生產的產品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本集團亦不排除為其他類型的器械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可能性。

### 信貸風險評估

潛在承租人將首先與聯合發展聯繫，以確認有關設備或器械是否屬於可安排融資租賃的範圍。聯合發展的管理層將進行現場考察，對潛在承租人、擬租賃的設備或器械進行盡職調查，評估潛在租賃風險，隨後尋求本集團的初步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審查(其中包括)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建議租賃資產的用途及價值、潛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潛在承租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潛在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 審批程序

倘本集團原則性批准融資租賃，聯合發展的管理層將就有關交易條款與該承租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其中包括租賃條款、利率及租賃期屆滿後購買有關設備或器械的選擇等。本集團將進行進一步檢查並就合規要求尋求專業意見，且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及時披露及於必要時取得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設立若干部門及委員會(包括業務部門、風險部門、融資部門及審查委員會)以實行工作細分(批准、解除及審查有關租賃)。本集團亦為融資租賃業務制定了租賃審批程序、內部指引及標準表格,包括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租賃審批清單及租賃評估清單。此外,管理層亦已制定租前及租後管理辦法供聯合發展各部門遵循,包括擔保及資產押記的管理、逾期付款的監控、租賃資產的處理及租後協議的跟進。

董事會將負責重大融資租賃協議的最終審批,並授權一名執行董事與聯合發展聯繫,與聯合發展的負責員工一起直接監察融資租賃項目,包括審查承租人的盡職調查報告、編製融資租賃文件、檢查擬租賃資產並登記其資產抵押品(如需)、收取租金收入、檢討融資租賃的風險及組合以及定期現場考察及審查承租人。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營運資金比率、速動比率及其他相關財務比率,以推動其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並平衡本集團的風險及收益以及可持續發展。

### 融資租賃組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融資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融資租賃之加權平均租期為1.6年(二零二二年:1.4年),所有租約均需分期償還。若承租人違反融資租賃合約,本集團有權佔用或出售租賃資產,同時本集團有權要求全部或部分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未償清結餘。

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管理及監督其融資租賃業務,實現股東長遠利益最大化。

### 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entrogene Bioscience Laboratory Limited(「**Zentrogene**」)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Zentrogene在香港運營一家持有必要經營執照的化驗所,提供唐氏篩查(NIPD)、腫瘤基因篩查、遺傳基因檢測、親子鑒定等服務。基因檢測是精準醫療的必要前提。

於報告期內，基因檢測及分子生物診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4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大幅增加約69.59%。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解除所有COVID-19相關的社交距離限制及重新開放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邊界所致。

##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於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邊界重新開放及解除所有COVID-19限制後，維持經濟增長將成為宏觀經濟政策的基調之一。本集團將評估政策並積極適應變化，鞏固及提升其競爭優勢。然而，於報告期內，由於中國經濟復甦的實際步伐及進展不如原先預期般令人信服及鼓舞，故本集團預計業務將繼續面臨重重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並保持靈活且審慎的態度，合理分配資源，鞏固本集團收入基礎，並優化其業務及財務表現。

就醫藥產品業務而言，預計本集團可取得穩定的銷售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銷售網絡以提升其市場滲透率。然而，由於中國傳統中藥材的成本大幅增加，故將繼續如報告期一樣對我們醫藥產品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融資租賃市場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同時於調整及優化其整體風險偏好及租賃組合時保持靈活性。

鑒於經濟增長幅度的不確定性及本集團主營融資租賃業務所在的中國金融市場相對波動，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就評估及授出新融資租賃貸款採取更加審慎的方針。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尋求現有業務分部的潛在機會，並在適當時機探索及拓展其他行業或其他地區的業務，加強本集團未來發展。本集團相信，多元化業務可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業務可持續發展，並向其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總收益約人民幣122.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5.92百萬元減少約30.59%。該減少乃主要由自產醫藥產品的銷售及其他非競爭醫藥公司的醫藥產品的銷售減少。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0.7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約51.25%，與報告期內的銷售下跌30.59%相符。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3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減少約12.11%。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35.19百萬元及28.82%(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人民幣91.68百萬元及52.11%)。毛利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6.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自產醫藥產品的銷量減少，以及中國傳統中藥材的一般成本大幅上升直接導致錄得相當低的毛利率。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等財務成本主要為利息開支，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 報告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9.22百萬元減少約36.24%。該減少主要由於自產醫藥產品的銷量減少，以及由此產生的毛利下降。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58分及人民幣0.51分(二零二二年：分別約為人民幣0.95分及人民幣0.89分)。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32.4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1.84百萬元)及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0,222,500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6,222,500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9.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4.4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約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45.59百萬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結構。資產負債比率指總負債(包括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9.23%(二零二二年：約45.52%)。

## 匯率波動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且其營運亦未因此承受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用作對沖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監察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 有關建議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杭州綠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若干股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合共不少於51%的控股股權(「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植物提取物、醫藥中間體、保健品原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本集團與賣方互相協定終止諒解備忘錄，並決定不再進一步進行建議收購，原因是雙方無法就詳細條款及建議收購的代價達成共識。

## 僱員人數及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聘用約6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72名僱員)，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4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8.45百萬元)。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作定期檢討。

##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開支。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三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三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擔保(「股份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三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醫藥有限公司(「福建至信」)的銀行賬戶(「賬戶抵押」)，以及(ii)三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已簽立補充契據及賬戶抵押解除契據，據此，賬戶抵押已解除。

## 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支紹環先生(「支先生」)及蔣恒光先生(「蔣先生」)(作為認購人)(統稱「認購人」)與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作為債務人)(統稱「債務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支先生及蔣先生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年利率為3%及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9港元。福建三愛及福建至信的銀行賬戶被抵押作為可換股票據的擔保，而三愛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支先生及蔣先生為受益人被抵押。發行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債務人訂立補充契據，以(a)將換股價修訂為每股換股股份0.098港元；(b)將到期日延長3年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四個週年(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c)因延長到期日而修訂與利息支付日期有關的條款；(d)簽立賬戶抵押解除契據；(e)按照當中所載方式及條款簽立股份質押補充契據作為擔保；及(f)因上述變更而對文據作出相應修訂。於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已贖回合共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並支付其中所有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

假設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按經修訂換股價悉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612,244,897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補充契據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及經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按於補充契據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而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換股股份將於兌換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用於生產廠房、設備及設施的購置以及醫藥產品原材料的採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用於豐富醫藥產品基礎，包括開發新藥及／或取得藥品許可證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用於增加銷售點及額外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補充契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屆滿。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為(其中包括)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採納另一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作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的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董事會預先批准任何信託之信託人，以及任何本集團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專家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企業合夥人、服務供應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予更新。上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僅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長10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持續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忠誠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84港元的行使價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5名董事)授出17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更新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32,722,250份。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計劃。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約佔報告期內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的0.97%。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港元	年內授出	期內沒收	年內行使					
<b>董事</b>									
張榮慶教授	22,000,000	-	(22,000,000)	-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32	0.32
陳成慶先生	2,800,000	-	(2,800,000)	-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0.335	0.335
高伯瑞先生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張榮慶教授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修遠先生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u>45,800,000</u>	<u>-</u>	<u>(24,800,000)</u>	<u>-</u>	<u>21,000,000</u>				
<b>其他參與人士</b>									
僱員總數	10,000,000	-	(10,000,000)	-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0.335	0.335
非僱員總數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0.335	0.335
僱員總數	24,000,000	-	-	(14,000,000)	10,000,000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084	0.078
	<u>36,000,000</u>	<u>-</u>	<u>(12,000,000)</u>	<u>(14,000,000)</u>	<u>10,000,000</u>				
	<u>81,800,000</u>	<u>-</u>	<u>(36,800,000)</u>	<u>(14,000,000)</u>	<u>31,000,000</u>				

附註：購股權並不受任何歸屬期所限。

##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民事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告」)針對(其中包括)(a)本公司；(b)福建三愛藥業有限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出售)；(c)前執行董事林歐文；及(d)前執行董事林敏提出之民事訴訟(「訴訟」)。

原告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向法院提交申索書(「申索書」)，當中(其中包括)，原告指稱(i)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福建三愛藥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與原告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原告同意向福建三愛藥業出租若干資產，為期36個月，總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34,954,600元，利率為8.3%；(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各自分別與原告訂立擔保協議，為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提供共同擔保(「擔保」)；及(iii)福建三愛藥業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起未有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未有履行擔保人義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收到申索書。

因此，原告要求(其中包括)(i)福建三愛藥業立即向原告支付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未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即未到期租金的10%)、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及因訴訟產生的費用；及(ii)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對福建三愛藥業於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欠債務共同承擔責任。

原告亦向法院提交一份據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於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擔保。然而，據記錄，當時的董事中僅兩名董事林歐文及林慶平出席會議並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根據判決，其中包括：福建三愛藥業應在判決十日內，向原告支付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付到期租金人民幣33,855,032.69元及就此應計的違約利息、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的到期租金人民幣47,592,982.21元、違約金人民幣4,759,298.22元、留購價款人民幣100元、法律費用人民幣800,000元、公告費用人民幣2,650元、保全保險費人民幣175,636.06元及保全費用人民幣5,000元(統稱為「判決金額」)；及本公司、林歐文及林敏應共同承擔判決金額，彼等在解除共同承擔的有關責任後有權向福建三愛藥業申索賠償。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

於上訴中，本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辯，裁定二零一六年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無效，並駁回原告的所有申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所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其中包括)，(i)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被駁回；及(ii)案件發還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於本公告日期，中級人民法院的重審聆訊正在進行。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自報告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 收購北京航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洋」)51%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北京巴夫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巴夫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謝海京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北京航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15百萬元，以現金結付。北京航洋的主要業務為研究、製造及銷售軟膠囊保健產品、功能食品及護膚品。管理層認為，該收購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產品組合、擴展產品地域覆蓋及降低醫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原料採購集中風險。於本公告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及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以及本公司長遠發展。

報告期內，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主席，余昊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另一方面，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中存在足夠制衡。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就其權益及其股東權益取得平衡及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

##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披露的變動。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審核。中審眾環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亦經中審眾環審核。中審眾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獲再度委任。我們將提呈有關中審眾環續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核證。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麒麟先生（「許先生」）、朱依諄教授及張瑞根先生。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彼等認為，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作出恰當的披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深知、所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889hk.com)，而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致謝

本集團對管理層團隊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及熱誠，致以衷心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承擔對提高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起著關鍵作用。最後，本集團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及信任。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